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只能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之證券法登記要求情況下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要求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要約或發售。本公司無意將公開發售或在此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登記或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包銷商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5頁及第2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責任聲明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預期時間表可更改，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若屬被禁止股東，僅獲寄發章程)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以及公開發售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之完成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章程所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或有關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Hang Kei」或「包銷商」	指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徐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載於章程內)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特許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專利技術特許協議，由徐先生(作為授權人)與北京國傳(定義見本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作為獲授權人)訂立，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定義見本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及其聯號公司授予在中國使用由徐先生擁有之六項褐煤提質專利技術，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信貸協議」	指	徐先生(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貸款信貸協議，內容有關提供200,000,000港元貸款信貸，年息率5厘，為期3年，可於貸款信貸協議日期起6個月內分多次提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
「徐先生」	指	徐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按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本章程所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被禁止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被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由北京國傳與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褐煤提質工廠興建生產設施訂立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合併前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倘其於有關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發售股份而言，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豁免包銷商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包銷責任而可能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章程內，中文名稱或文字所標示之英文翻譯僅作資料用途，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文字之正式英文譯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不包括就批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 (7)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本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責任聲明

本章程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詳情，以就本集團及公開發售之事宜向股東提供資料。

本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詳情，以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導致本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分。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全知，認為本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合理謹慎處理後作出，且本章程並未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福勝先生

王洪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黃少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有關進一步延期寄發本通函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澄清公告。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發行229,238,583股新合併股份，藉此籌集約1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4,600,000港元。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29,238,583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4,600,000港元
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之數目：	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包銷商將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該229,238,583股發售股份大約為(i)本公司在完成前（經計及股份合併）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予被禁止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為被禁止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進行登記。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480港元。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0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500港元折讓約66.6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0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折讓約50.00%；
- (iii)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291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55港元折讓約65.64%；
- (iv) 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28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30港元折讓約65.03%；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4港元折讓約75.49%；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01港元折讓約75.12%；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港元折讓約29.58%。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狀況、股票市場的不明朗氣氛以及未有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願意將認購價設定在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之現行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徐先生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公開發售之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2) 股份合併生效；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徵求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所協定之形式向被禁止股東（定義見包銷協議）（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5)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董事會函件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應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8) 遵守及履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應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條件(8)除外)，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發售股份上市或致使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安排生效而言可能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2)及(5)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若某股東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將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因章程文件將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有一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根據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法例限制在中國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且無需遵守中國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例或監管規定，故向中國全體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權宜之舉。因此，該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屬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繼續以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如適用)就向記錄日期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進一步詢諮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並在章程作出相關披露。章程文件將載有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詳情。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章程及(如適用)海外函件，但不包括申請表，僅供彼等參考。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並無有關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彼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

- (i) 公開發售條款之構造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因認購價設定為折讓於股份現時市價，以增強吸引力，並為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的誘因；
- (ii) 公開發售公平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選擇全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比例；
- (iii) 在無額外申請安排之下，相關行政工作及費用(包括印刷申請表，本公司僱員的時間成本，以及過戶處及收款銀行的收費)將估計降低超過約350,000港元，董事認為，在無額外申請安排因而沒有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包銷商不會就將認購發售股份收取任何佣金；及
- (v)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被禁止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得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相關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發售股份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編織袋及桶、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財務與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6,500,000港元及27,1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流動負債淨額約20,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不支付高出市場平均利息，實難以獲取債務融資(如有)。此外，董事會認為，以股份融資方式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進行撥資屬審慎之舉，因此方法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成本與利息負擔。董事會之觀點乃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有能力鞏固其資本基礎，舒緩本集團短期財務壓力，以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及為股東謀求長遠的最大利益。此外，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在自願的情況下，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權益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並無認購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此外，相比於公開發售，供股將涉及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的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供股有關成本包括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之印刷成本、只承購部份供股配額股東之任何分拆成本、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應付開支、向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權利的新股東寄發新股票有關的印刷成本、編撰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過戶處之額外專業費用。估計額外成本總額超過35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募集資金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因為與供股相比所需要完成的行政管理工作較少。

董事(不包括徐先生，徐先生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14,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10,000,000港元，擬定作下列用途：

- (i) 約65,000,000港元將作為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
- (ii) 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結欠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為一間中國貿易公司)之借款，貸款額28,897,69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期，而貸款利息為5厘；及
- (i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預計資本開支65,000,000港元包括：(i)與獨立承包商已簽訂建設合同總值約47,000,000港元，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工廠興建上層建築以及褐煤提質業務分部之一般資本開銷；(ii)採購原材料約11,000,000港元；及(iii)完善業權之地價約7,000,000港元。該資本開支65,000,000港元與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下生產設施之興建成本無關，而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尚未生效（如「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一節所闡述）。

至於結欠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之借貸，該貸款已用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工廠的過往發展，本集團當時無法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任何信用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借貸為約99,960,000港元。除該等本集團債權人外，深圳市良運投資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表示無意延長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故管理層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25,000,000港元以償還該貸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及溢利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公司獲內蒙古相關部門知會，地下煤礦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有效期分別為2年及14年。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煤炭價格停滯不前，本集團決定暫停營運，導致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對本集團業務收入的貢獻減少。經過採取有效措施，本公司的地下煤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經已恢復營運，預期在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生產。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在中國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經過一年多的改善，長春國傳煤炭提質廠房（「長春國傳」，北京國傳非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商業運作，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通過長春國傳，本公司積累了經營數據、培養人才、改進生產工藝及降低生產成本，為褐煤提質業務奠定了基礎。經過測試來自內蒙古不同煤礦之褐煤，長春國傳能有效地提升原煤按收到基淨熱值平均達60%（平均由3,000千卡／千克至5,000千卡／千克）。鑑於長春國傳的成功經驗，董事會決定於國內褐煤資源豐富之地區，尤其蒙東地區，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現時，本集團正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興建褐煤提質建築物結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連同北京國傳統稱「當事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就錫林浩特市項目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根據協議，當事方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當事方應付的實際項目成本可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金額予以調整，實際項目成本不多於人民幣560,000,000元（約相等於716,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桶

營業額約為76,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04%。就管理層盡力所理解，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產能減少而導致其購買訂單減少所致。期內毛利由約33,176,000港元減少51.26%至約16,169,000港元。此外，期內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亦導致期內毛利率下跌至約21.27%，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8.78%。

買賣及分銷煤炭

由於實施成本效益控制措施，本公司地下煤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恢復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煤產量約774,272噸，已銷售約437,708噸。本公司預期煤炭產量在餘下月份將會繼續保持穩定，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內，煤炭年產量將會達到1,200,000噸。

提供褐煤提質業務

期內營業額約為3,9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07%。而就管理層盡力所理解，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產能減少進而導致其服務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4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6,642,000港元，此乃因為客戶產能減少引致營業額減少所造成。營業及銷售成本均減少，而若干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勞工成本及工廠租金)則維持不變。因此，毛利率大幅下滑。

根據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滿足該合同所載條件之最後日期經已屆滿。本公司目前正與大連船舶磋商(「磋商」)延長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所載的若干日期，包括(但不限於)(i)為獲取大連船舶興建生產設施墊款而抵押／質押相關資產之最後登記完成日期；(ii)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完成日期；及(iii)滿足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管理承包合同訂約各方並未達成協議，故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就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之任何進度或發展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斌先生(作為出借人)就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4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由北京國傳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筆貸款已全數接獲。該貸款信貸乃無抵押及免息。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及消費國。雖然近年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耗中的比例逐漸下降，但仍主導全球超過二分之一的能源消耗。根據中國能源研究會之估計，預計於二零五零年底煤炭仍將佔中國國內約50%能源消耗。中國能源研究會乃獨立研究機構，由中國能源業從業員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的一部份，其為中國最大全國性非政府科學技術工人組織之一。

空氣污染的主流解決方案是發展替代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然而，考慮到偏高生產成本及技術不成熟程度，董事會認為可替代能源暫仍無法在可見將來大規模替代煤能。另一方面，隨著對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及國家能源安全的關注，董事會相信，潔淨煤技術(「CCT」)在中國乃遏制污染問題之切實可行方法，而褐煤提質技術乃CCT的關鍵環節之一。現時，褐煤提質技術能以項目營運及能源合同管理方式操作，應用於提質與資源綜合利用、煤基潔淨燃料、高效潔淨燃煤發電及高效燃煤與工業節

董事會函件

能。至於本集團褐煤提質業務，本集團透過訂立特許協議獲授權使用有關褐煤提質技術，本集團已將有關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位於長春之長春國傳褐煤提質廠房。隨著CCT技術日漸受到重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褐煤資源豐富地區進一步發展褐煤提質業務潛力優厚。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褐煤提質廠房開始營運時，預期會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謹此提述附錄四—一般資料「訴訟」一節，本集團涉及與特許協議之授權專利有關之訴訟（「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訴訟已完全解決，董事認為此前之專利侵權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北京召開的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多位人大、政協代表就煤炭高效清潔化利用進行討論。其中，有代表指出，目前國內外潔淨煤技術已相對成熟，燃煤過程的污染排放量低於現行火電行業標準。會議上亦討論到，為促進潔淨煤技術的發展，相關政府部門應儘快制定行業標準，建立國家層面專項基金，並加大已有政策扶持力度。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相關政府部門未有明確行業標準及扶持政策出台。鑑於中國政府對此行業的立場，董事認為，褐煤提質產業標準化將提升煤炭消費者對褐煤提質產品的普遍認受性，而未來的扶持措施可能會進一步改善該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

鑑於客戶購買訂單減少，作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長春益成將繼續在製造過程及人力方面執行嚴格控制，以節省成本。董事會認為此分部業務表現將不會有大作為。與此同時，長春益成將繼續尋求更多商機，而董事會將考慮必要與合適的計劃及策略以改善其表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Hong Kong Hang Kei

Hong Kong Hang Ke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Hong Kong Hang Kei仍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Hong Kong Hang Kei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24,365,629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Hong Kong Hang Kei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229,238,583股未獲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佣金：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董事會函件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不包括就批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董事會函件

- (7)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包銷商訂有由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授予為數最多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而該筆信貸由(其中包括)24,365,629股合併股份(現時由徐先生持有)及將透過公開發售所認購之股份(統稱「股份抵押」)及徐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因此，中國銀河在該信貸遭拖欠還款時可選擇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及／或擔保，而該等強制股份所附權利與利益將轉屬於中國銀河。包銷商目前沒有意向依賴本公司之業務的重大項目就該貸款信貸支付將予產生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提供抵押。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將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中國銀河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07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接獲來自本公司董事麥兆中先生、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之資料，彼等無意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徐先生則透過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認購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其他條件之詳情，請參閱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其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其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930,203	12.62%	57,860,406	12.62%	28,930,203	6.31%
徐先生、包銷商 及彼等任何一方 之一致行動人士	24,365,629	10.63%	48,731,258	10.63%	253,604,212	55.31%
曾偉森先生 (附註2)	95,551	0.04%	191,102	0.04%	95,551	0.02%
公眾股東	175,847,200	76.71%	351,694,400	76.71%	175,847,200	38.36%
總計	<u>229,238,583</u>	<u>100.00%</u>	<u>458,477,166</u>	<u>100.00%</u>	<u>458,477,166</u>	<u>100.00%</u>

-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曾偉森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公開發售之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

申請程序及繳付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各自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匯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份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隨附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並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以及
被禁止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第70頁)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4/LTN20120424299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annual/2011/car2011.pdf>)下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第78頁)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9/LTN20130429599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annual/2012/car2012.pdf>)下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第80頁)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8/LTN20140428391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annual/2013/car2013.pdf>)下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第3至第13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905/LTN20140905661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202.66.146.82/listco/hk/deteam/interim/2014/intrepc.pdf>)下載。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非流動部份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計息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a)	55,946	44,138	100,084
應付非控股權益			
— 墊款(附註b)	—	11,734	11,734
— 貸款(附註c)	1,524	38,100	39,624
	1,524	49,834	51,3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墊款(附註d)	—	2,545	2,545
— 貸款(附註e)	33,400	—	33,400
	33,400	2,545	35,945
	90,870	96,517	187,387

附註：

- 其他借貸乃無抵押、年息率0%-7%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率0%-10.2%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 應付一名董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乃無抵押、年息率0%-5%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資產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根據中國相關採礦規定保留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存款。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涉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附註7。

免責聲明

除以上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信貸，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經歷營運倒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10%至約153,3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6,312,000港元及8,54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虧損淨額分別約5,847,000港元及5,157,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至該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弘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就有關下列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建議藉發行229,238,583股普通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將每五股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內。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公開發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公開發售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弘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下列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建議藉發行229,238,583股普通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將每五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真實財務狀況。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調整，茲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估計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貴集團於 公開發售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448,133	110,000	558,133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iii)			1.95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iv)			1.22港元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45,805,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907,000港元、2,817,000港元及91,948,000港元而計算。
- (ii)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0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之229,238,583股發售股份為計算基礎，並扣除相關法律與專業費用及實際支出約4,619,000港元。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8,133,000港元及已發行229,238,583股合併股份而計算，並假設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貴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8,133,000港元及已發行458,477,166股合併股份而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 (v) 未有就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調整。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29,238,58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普通股	<u>114,619,291.50</u>

(b) 在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229,238,58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14,619,291.50
<u>229,238,583</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 發售股份	<u>114,619,291.50</u>
<u>458,477,166</u>	在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的 股份	<u>229,238,583.00</u>

所有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等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影響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之股本詳情可予以披露。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合併股份權益 (附註1)

姓名	合併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麥兆中先生	-	28,930,203(L) (附註2)	-	-	28,930,203(L)	12.62%
徐斌先生	24,365,629(L)	229,238,583 (附註3)	-	-	253,604,212(L)	110.63%
曾偉森先生	95,551(L)	-	-	-	95,551(L)	0.04%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實益擁有。而憑其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麥兆中先生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28,930,203股合併股份權益。
3. 由於包銷商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徐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擁有權益之229,238,583股合併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4.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假設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合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930,203(L)	12.62%
包銷商	包銷協議項下 之權益	229,238,583(L) (附註2)	100%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 (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 (附註3)	253,604,212(L)	110.63%(L)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合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253,604,212(L)	110.63%(L)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253,604,212(L)	110.63%(L)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253,604,212(L)	110.63%(L)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4)	253,604,212(L)	110.63%(L)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擁有權益之229,238,583股合併股份。
3. 此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承購之229,238,583股合併股份之證券權益，以及由兩項股份抵押所增設由徐先生擁有之24,365,629股合併股份，該兩項股份抵押乃向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作為包銷商獲取貸款信貸以撥資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
4. 由於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故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證券權益之253,604,212股合併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張福勝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張福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張福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張福勝先生並不享有其他變量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固定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而並無通知期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或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特許協議及貸款信貸協議(徐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續存以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為與長青中美(北京)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長青」)有關之專利侵權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立方」）代表長青發出之一封函件（「該函件」）。該函件提及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有關提升褐煤熱量價值之提質技術（「該技術」）之六項專利申請（「六項專利申請」），該技術由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許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使用，以及再許可予北京國傳之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使用，以及提及北京國傳擬委託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大連船舶」）建造褐煤提質的生產設施。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就六項專利申請中之五項授予專利（「授權專利」）。

據該函件所指稱，(i)長青是褐煤提質專利技術（「長青專利技術」）之獨家授權使用者；(ii)徐先生曾與長青洽談長青專利技術之實施事宜，而過後不久，徐先生突然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屬於長青相關專利保護範圍之六項專利申請；(iii)徐先生有抄襲長青專利技術之嫌；及(iv)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就製造褐煤提質設備並進行褐煤提質所作之委託構成侵權行為。

該函件進一步提及，長青已委託立方於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向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提出專利侵權訴訟（「專利侵權訴訟」），要求停止侵權行為。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受理此案。此外，長青亦委託立方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宣告徐先生的五項授權專利無效，並對餘下一項專利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不應授權的書面意見。該項餘下專利申請因缺乏新穎性已遭國家知識產權局駁回（「被駁回之專利申請」）。

在專利侵權訴訟中，長青呈請：

- (i) 頒令北京國傳、錫林浩特國傳及徐先生立即停止製造及使用褐煤提質設備之發明專利（長青於發明專利當中享有獨家授權）；
- (ii) 頒令北京國傳、錫林浩特國傳及徐先生補償長青阻止侵權行為所支付之合理開支人民幣100,000元；及
- (iii) 頒令北京國傳、錫林浩特國傳及徐先生承擔法律訴訟費用。

由於被駁回之專利申請所涉及之技術並不是目前本集團在進行褐煤提質時所使用的核心技術，故董事認為於被駁回之專利申請項下之專利不獲得授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本次法律訴訟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經彼等對長青提供證據進行初步分析後，彼等認為長青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曾製造或使用受長青專利保護之設備；(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實際曾製造或使用的設備及技術解決方案屬於長青專利的保護範圍；及(iii)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一方已存在侵權行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兩項授權專利所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長青就該兩項授權專利無效所指稱之所有理由並不成立，而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該兩項授權專利維持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就另外兩項授權專利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長青就該另外兩項授權專利無效所指稱之所有理由並不成立，其中一項授權專利乃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而裁定維持有效，另一項授權專利並無任何專利申請修訂而裁定維持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就餘下一項授權專利發出之書面審查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裁決，根據徐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專利申請，餘下一項授權專利維持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專利侵權訴訟於法院進行開庭審理及專利侵權訴訟雙方交換證據。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訴訟雙方進一步交換證據。上述事項過後，長青(即專利侵權訴訟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向法院申請撤銷針對徐先生、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之訴訟，並於同日獲法院批准撤銷訴訟。

經諮詢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利侵權訴訟已完全解決。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通商」)	中國註冊律師

天健及通商各自就以本章程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天健及通商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天健及通商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所訂立之合約且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大連船舶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管理建設預期年產量不少於2,000,000噸提質煤炭之褐煤提質設施(並無確定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間合營公司」，本公司56.2%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源源」，擁有首間合營公司43.8%股權)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i)租賃站台以運輸煤炭及(ii)由源源向首間合營公司提供煤炭裝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各年度，本集團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24,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由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大連船舶訂立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造褐煤提質之生產設施，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
- (iv) 貸款信貸協議；及
- (v) 包銷協議。

10. 開支

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收費）估計約為4,600,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11.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授權代表	麥兆中先生 張福勝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在澤先生 FCCA, CPA
規章主任	麥兆中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申報會計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包銷商	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包銷商董事	徐斌先生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07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曾偉森先生 黃少儒先生

12. 其他事項

- (a) 除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已經授予包銷商之清洗豁免外，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賠償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利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
- (c) 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
- (d) 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章程及隨附申請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先生擁有超過14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外，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麥兆中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福勝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在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之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張先生持有南洋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洪臣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長春益成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王先生負責長春益成之管理事務，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人大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現年52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理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是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郭先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森先生，現年54歲，畢業於倫敦大學法律系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曾先生已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儒先生，42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廣東省深圳市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叢躍勝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在中國採煤及煤礦管理逾35年經驗。

黃在澤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會計。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9至26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h) 天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31至34頁;
- (i) 通函;及
- (j) 章程文件。

17.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8.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